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 投标人业绩表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 号楼商业为 5 层，1-T1 号楼为 44 层的超高层综合楼（办公和酒店），1-T2 号楼 55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3 号楼为 60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4 号楼为 61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5 号楼为 57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2 号楼为 3 层幼儿园建筑。地下：2 层地下商业，5 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406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陈华	
2	东莞滨海广场 2 期泛光照明工程	占地面积为 10744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为 102904 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为 97668 m <sup>2</sup> 。项目由 1 栋 4 层商业 mall+停车楼约 5.8 万平米，12 栋 1~2 层街区商业，局部 1 层地下室（约 4200 平米）	325	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兰志喜	
3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A2 地块占地面积 45695.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56571.42 m <sup>2</sup> ，内含 3 栋高层商务公寓，6 栋商务办公，3 栋多层商业，1 栋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A3 地块占地面积 24151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05058.06 m <sup>2</sup> ，内	251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王劲	

		含 1、6#高层商务公寓，2、3、4、5、7#楼 5 栋商务办公，及地下车库；				
--	--	---	--	--	--	--

1.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

(二十四城七期)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华置渝协字[2022]073号

签订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406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2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质量目标）及第2.3条（奖项）

###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

发包人：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为T1塔楼以及裙楼		
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 2、东莞滨海广场2期泛光照明工程

###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501240005-001号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东莞滨海广场2期泛光照明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4120400168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3256457.18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圆壹角捌分）

不含税2987575.39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圆叁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孔志敏

联系电话：1861705598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5年01月24日

# 分包合同协议书

7  
三

7  
三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发包人：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106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贰肆年一月三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RMB 3,256,457.1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2,987,575.39,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68,881.79。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深圳市建工集团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183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1章

###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32,6000元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发包人：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_\_\_\_\_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 3、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95号院内北楼310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两方所订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RMB2,518,474.42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2,310,526.99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07,947.43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9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0元（本合同无）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 第一章 总则

###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简介

济南置地广场项目地块位于济南市历下区 CBD 范围，地块北侧为横四路，南侧为新添大街，东侧为茂岭二路，西侧为华阳路；

A2 地块占地面积 4569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6571.42 m<sup>2</sup>，内含 3 栋高层商务公寓，6 栋商务办公，3 栋多层商业，1 栋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A3 地块占地面积 24151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5058.06 m<sup>2</sup>，内含 1、6# 高层商务公寓，2、3、4、5、7# 楼 5 栋商务办公，及地下车库；

项目交付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 2. 施工范围

济南置地广场二期 A2A3 地块。

#### 3. 招标范围

泛光照明集采工程范围为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泛光照明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含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各品备件、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经验收后向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 二、基本要求

#### 1. 关于技术部分的基本要求

本技术要求是对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 2. 关于本技术要求所有涉及到的泛光照明材料的要求

- 1) 先进性：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
- 2) 成熟性：广泛使用，性能稳定，可靠。
- 3) 安全性：保障使用安全和人身安全。
- 4) 标准性：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5) 实用性：质量可靠，有较长的使用寿命。

#### 3. 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置地总部和大区其它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及标准：

-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城市夜景照明技术指南》（北京照明协会）
- 《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1993 年）
-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1993 年）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4）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7）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
- 《室外环境照明指南》（CIE-37）

**工程移交单**

工程名称：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名称：电气照明安装		交接项目：泛光照明	
设备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接收单位	济南华润置地广场南区物业服务中心		
移交内容：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包括 3#、7#、6#、14#楼屋面及外墙立面泛光照明设备安装及控制系统。			
验收结论： 泛光系统已启用，移交物业进行管理。 施工便道及节点由开发系统另行组织验收！ 孙旭东 2013年4月12日			
验收遗留问题（可附清单）： 1. 配电箱接地排和接地排均不合格，压线不规范。 2. 箱体与墙面固定胶垫不同，配电箱内开关排线不明确需整改。 4. 跨接地线部分未做绝缘处理，需整改。 以上问题整改合格后方可移交。			
建设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移交由物业接管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验收人签名： 公章：[盖章] 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劲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二级建造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7102822 3X	手机号码	19972896060
参加工作时间	2018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42024091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商业综合体， 面积为：55万 m <sup>2</sup>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0月28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湾汇云中心天际会客厅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商业综合体， 面积为：2200 m <sup>2</sup>	2023年11月4日 2023年12月20日	已完	合格	

## 项目经理资料复印件



## 毕业证



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3日-2026年03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劲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7-10-2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91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09至2027-10-08）



王劲

个人签名：王劲

签名日期：2024.9.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0575

姓名:王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劲 社保电话号：804363942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710282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338.16	338.16		84.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9dd297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N20220001925125

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2022年05月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 甲委工程合同书

由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远路2300号

和

甲委工程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产业园Y1栋403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华润置地华润中心项目所需的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工程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甲委工程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工程单位。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工程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工程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壹拾肆元零肆分(RMB ¥ 2,520,514.04)，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整(RMB ¥ 2,312,398.20)，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RMB ¥ 208,115.84)，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暂定工程量、暂定价格的确定而调整、设计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任何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惟甲委工程单位应理解本工程之设计尚在进行当中，故此发包方就本工程发出设计变更指示之机会是存在的。

3.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单位通知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工程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5.3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 6. 其它条款

6.1 本甲委工程合同封面之“承包单位”、本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中的“乙方”，与合同书内的“甲委工程单位”具有同样的含义。

6.2 甲委工程单位承诺完全遵守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及“现场工程管理奖惩规则”等所有合同附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甲委工程合同总价内。

6.3 在本甲委工程合同中，若有项目被列为“选择性项目”，发包单位有权发出工程指令进行或取消此等项目，若发包单位决定取消此等选择性项目，则有关费用将从本甲委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对此安排，甲委工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或任何索偿。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单位和甲委工程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甲委工程单位一份。

## 7 生效条款

7.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电子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7.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各方于2022年\_\_5\_\_月\_\_23\_\_日盖章，本甲委工程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单位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单位对甲委工程单位或甲委工程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 (甲方 (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甲委工程单位 (乙方 (盖章)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 第一章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地上用地面积约 3.4 万平、地下用地面积约 4.2 万平，包括商业裙房 6 层（局部七层、影院区域 8 层）（混凝土结构+局部钢结构）、写字楼 63 层高度约 300m（混凝土核心筒+外围钢结构形式）、住宅 55 层高度约 200m（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公寓 40 层高度约 200m（混凝土核心筒+外围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 4.495m 有局部夹层）、地下室 5 层（局部 4 层、三层，基坑深度大面积 26.5m 塔楼位置约 30m），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 1.2 基本要求

1.2.1 本“技术要求”内的规定适用于本分包合同内的全部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工程、产品及服务）。

1.2.2 本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在招投标过程中提出的其它技术要求、补充文件），均为本工程整体要求的组成部分。

1.2.3 本技术要求是对本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投标方必须严格响应。

1.2.4 本工程所选择的设备、器械、材料以及整个工程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2.5 所有对招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各部分矛盾不符的疑问及完善、或技术响应偏离及建议方案等，均需在回标前的答疑阶段明确提出，由发包方统一澄清；如未能提出，则视为投标单位已清楚明确“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及文件、附件之间为相互补充，且存在矛盾不符时以较严格、全面的要求为准”并以此基础进行商务回标。

1.2.7 投标文件深化设计要求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商业

合同名称：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HTN20220001925125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2520514.04	
合同开工日期：2022.6.1		合同竣工日期：2023.6.30	
实际开工日期：2022.9.20		实际竣工日期：2023.9.30	
政府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商业开业日期：2023.7.28	
移交商业物业公司日期：2023.11.20			
依据合同文件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移交； 4. 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5.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王研 2023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移交，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及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项目部意见：（专业工程师+工程经理）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移交，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王研 2023年12月1日		
商业物业公司意见：（工程经理+项目负责人） 工程资料齐全已移交，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于强 2023年12月1日	项目总经理意见：（项目经理+项目总）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王研 2023年12月1日		
备注：1、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盖章应为公章，如公章不便，须以项目章代替，且该项目章必须经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授权，加盖效力等同于公章。各方签字后必须签署完整日期。2、大连公司无项目总的分期已授权项目经理签字。3、酒店项目需要酒店管理公司参与竣工验收签字。4、签字人员必须实际参与竣工验收过程，对于不同意签字验收部门需填写详细原因、整改计划和要求完成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深湾汇云中心天际会客厅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材料/设备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材料/设备清单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 二. 交货地点及现场人员

2.1 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2.2 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郑礼仪。

2.3 乙方代表: 冯方纵。

###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全部货品于 2023年10月30日开始进场,并于 2023年12月2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完毕,并通过进场验收。

所谓“开始进场”指的是:(1)如果采取分批次供货的,则指的是首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当日;(2)如果采取一次性供货的,则指的是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当日。“开始进场”仅代表(相关批次)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日期,并不代表着通过甲方的验收。

3.2 每批次延迟完成安装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 该批次货物金额百分之二;如乙方延迟交货达【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继续追索。

3.3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 (可做相应表格作为合同附件)。

3.4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 四. 质量标准

4.1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产品生产国及中国大陆、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的,应执行最高标准。



4.2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优等品。

4.3 所购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 4.2 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质量证书/产品报关单及原产地证书/权威部门鉴定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符。

4.4 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且重新供货期间应当计算延迟交货的违约金。

如乙方重新供应的货物仍然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继续追索。

质保期：5年(按竣工验收后起算)

4.5 其它约定：(可另附质量标准)。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 模拟清单招标； 工程量清单招标。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若存在设计变更，则合同总价按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5.1 合同固定总价：¥ 1,429,998.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311,924.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捌角肆分，税款金额：¥ 118,073.2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叁元贰角肆分。

## 六. 乙方税务资质：

6.2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3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单位代表: *[Signature]*  
 日期: 2023.11.2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	----------

###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STZY-ZC-HSW2-GC018/2023

工程项目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天际会客厅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范围:	深湾汇云中心天际会客厅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供应及安装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4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四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汪晓波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照明设计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7902230019		
手机号码	186888271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3026533	
参加工作时间	25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4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205864.55m <sup>2</sup> ; 地下4层,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为 83929.64m <sup>2</sup> , 地上TA#塔楼三十二层, MIXC购物中心六层, 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21934.91m <sup>2</sup> , 建筑高度约 142.80m。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已完	合格
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公园里项目B地块夜景照明泛光照明工程	住宅, 建筑面积 7.8 万m <sup>2</sup>	2021年10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资料复印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晓波  
身份证号：36042819790223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晓波 社保电脑号：622418953 身份证号码：36042819790223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84.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9db91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2021.26  
华润置地开发部 1-1-2

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  
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有价版)

二〇二一年一月

甲 方：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估 算 师：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  
由华润置地（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二层  
（此后称为“甲方”）。

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1-4F-03（此后称为  
“乙方”）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将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本期位于华润万象城项目中间地块，地块东至融信澜郡住宅区，北至原洪山园路本项目A地块，西至工业路、福州大学，南至本项目C地块交由乙方实施。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乙方已向甲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甲方与乙方签署；而乙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乙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甲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乙方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整 (RMB2,798,672.90) (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作为乙方承担本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 合同书

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 2,567,589.82（不含税总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31,083.08（如遇国家税收新政策出台，实际税收按新政策执行）。

本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本承包合同约定合约内可调整的暂定部分（包含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等）及发生变更以外，按承包合同总价一次包干。本工程结算总价=合同金额 - 原合同中暂定项目金额 + 按实调整后的项目金额 + 未包括于上述暂定项目中的、经业主确认的变更洽商金额。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如有)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合同条件
  - g. 合同图纸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j. 合同附件
  - k.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甲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乙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乙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甲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甲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本工程采用以银行转账/保理方式支付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保修金及保留金按如下约定扣除：

保修金百分比 5 %；  
保留金百分比 10 %；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不设限。  
具体详见合同条件第11款之规定。

12.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

本合同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及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和履约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乙方

中国福州市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购物中心及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书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 4 期购物中心及 TA#楼外立面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35 天	实际工期:	335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u>汪晓波</u>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u>王宇</u>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署/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u>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u> 总监  <u>王立峰</u>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u>许宝和</u>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YD 2020 Poly Version

# 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公园里项目 B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中环路北侧  
PM-B17031-工程施工类-安装工程类-2021-003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梅州保利公园里项目 B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
- 1.3 工程概况: 该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78621.60 m<sup>2</sup>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夜景照明工程招标图纸, 进行夜景照明工程的施工承包, 包括:

- 2.1.1 配合深化设计; (根据项目情况定是否包设计)
- 2.1.2 从双电源箱出线起的管线施工、取电; 在电源进线侧的电表(电子式)安装。
- 2.1.3 设备供应(不包含双电源箱)、安装调试;
- 2.1.4 防雷连接;
- 2.1.5 竣工验收(含系统检测);
- 2.1.6 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 2.1.7 工程保修,
- 2.1.8 保证夜景照明工程符合验收标准, 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 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税金、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合格、包总包配合费、包资料整理、包效果、包工程竣工验收。

### 第三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 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849,022.55元(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零贰拾贰元伍角伍分), 具体明细见合同附件。合同所涉金额均为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侨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海星

被授权人(签章): 宋祥林

经办人(签章): 陶帅

联系电话: 15623528351

乙方(签章):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产业园Y1栋4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方纵

被授权人(签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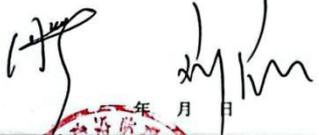
经办人(签章): 冯方纵

联系电话: 15602461999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公园里项目B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
合同编号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中环路北侧PM-B17031-工程施工类-安装工程类-2021-0037	合同金额	849022.55 元
建设单位	保利（梅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49022.55 元
工程内容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保利公园里项目B地块夜景照明工程，现已施工完毕并已进行调试亮灯完成，特申请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2023 年 2 月   日	
备注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03日-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劲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7-10-2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91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09至2027-10-08）



王劲

个人签名：王劲

签名日期：2024.9.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9日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257 号

冯方纵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轻工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照明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晓波

身份证号：36042819790223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执照为914403006641926744。

以上，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纵冯方（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6日

# 近三年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2-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市方向照明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3]108号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39,168.40	2,069,68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90,000.00	690,000.00
应收票据	3	13,467,096.54	8,963,188.82
应收账款	4	35,776,641.80	35,584,267.74
预付帐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657,136.62	1,655,399.3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930,043.36</b>	<b>48,962,537.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原值		1,748,300.68	423,124.62
减：累计折旧		357,426.69	322,751.43
固定资产净值		1,390,873.99	100,373.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0,873.99</b>	<b>100,373.19</b>
<b>资产总计</b>		<b>53,320,917.35</b>	<b>49,062,910.9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755,747.22	2,885,076.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1,140,023.80	823,812.57
应付账款	9	1,119,134.1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33,707.53	242,301.08
应交税费	11	38,699.18	321,74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	180,726.20	2,146,19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68,038.07</b>	<b>6,419,130.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2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268,038.07</b>	<b>7,669,130.2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8,052,879.28	30,393,780.7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9,052,879.28</b>	<b>41,393,780.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3,320,917.35</b>	<b>49,062,910.97</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70,610,420.17
减：营业成本	15	52,251,710.93
税金及附加		132,929.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01,628.34
研发费用		3,209,564.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88.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9,098.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9,098.57
减：所得税费用		64,50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4,595.6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5,914,138.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0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187,17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0,816,3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630,63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240,71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169,98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3,857,6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29,48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325,17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25,17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25,17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129,32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355,48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484,81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734,8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30,5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二)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7,594,595.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34,675.26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355,48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4,698,01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021,763.28
其他	17	64,50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2,329,480.17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39,168.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2,069,68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730,513.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30,393,780.71	-	41,393,780.7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30,393,780.71	-	41,393,78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59,098.57	-	7,659,098.57
(一) 本年净利润				7,594,595.69		7,594,595.6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64,502.88		64,502.88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59,098.57		7,659,098.5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38,052,879.28	-	49,052,879.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73421  
法定代表人：冯方纵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25,741.52
银行存款	313,426.88
合计	339,168.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000.00
合计	690,000.0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桂林新城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025.50
肇庆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266.90
华润置地(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1,455,919.45
广西香港街房地产有限公司	132,665.10
保山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2,831.09
重庆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2,937.60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74,290.67
华润置地(柳州)有限公司	92,279.98
兰州新城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7,139.44
南宁华润置地北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396,221.41
乌鲁木齐新城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967.70
昭通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0,849.30
其他应收票据	2,097,702.40
合计	13,467,096.54

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776,641.80
合 计	35,776,641.80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657,136.62
合 计	1,657,136.62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电子及运输设备	423,124.62	1,325,176.06		1,748,300.68
合 计	423,124.62	1,325,176.06	-	1,748,300.68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电子及运输设备	322,751.43	34,675.26		357,426.69
合 计	322,751.43	34,675.26	-	357,426.69
固定资产净值	100,373.19			1,390,873.99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755,747.22
合 计	1,755,747.22

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800.00
广州市品卓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64,645.80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578.00
合 计	1,140,023.80

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119,134.14
合 计	1,119,134.14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14,211.13
职工福利	19,496.40
合 计	33,707.53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38,699.18
合 计	38,699.18

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80,726.20
合 计	180,726.20

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86.14%	9,475,714.29	86.14%
汪晓波	4,850,000.00	13.86%	1,524,285.71	13.86%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93,78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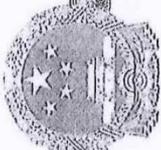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7,594,595.69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64,502.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8,052,879.28</u>

15、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70,610,420.17	70,610,420.17
营业成本	<u>52,251,710.93</u>	<u>52,251,710.93</u>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祥酒店A栋  
610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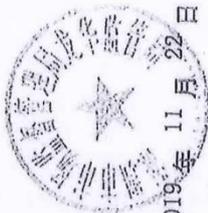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15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良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256

深财会〔2012〕39号

2012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K020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947,120.86	339,16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890,000.00	6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093,291.39	13,467,096.54
应收账款	4	43,436,813.41	35,776,64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2,942,884.37	1,657,136.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310,110.03</b>	<b>51,930,043.3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88,029.68	1,390,873.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88,029.68</b>	<b>1,390,873.99</b>
<b>资产合计</b>		<b>58,398,139.71</b>	<b>53,320,917.35</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55,7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1,622,284.18	1,140,023.80
应付账款			1,119,13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780.91	33,707.53
应交税费		214,080.87	38,699.18
其他应付款	8	1,168,694.43	180,72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40,840.39</b>	<b>4,268,038.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040,840.39</b>	<b>4,268,038.0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44,357,299.32	38,052,879.2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5,357,299.32</b>	<b>49,052,879.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8,398,139.71</b>	<b>53,320,917.35</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1	67,806,707.83
减：营业成本	12	54,063,979.01
税金及附加	13	119,61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7,085,41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30,404.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07,296.57</b>
加：营业外收入	16	1,001.05
减：营业外支出	17	40,220.00
<b>三、利润总额</b>		<b>6,368,077.62</b>
减：所得税费用	18	63,657.58
<b>四、净利润</b>		<b>6,304,420.0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42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304,420.0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520,34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72,326.98
现金流入小计	5	71,192,6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4,700,85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25,624.7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88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097,447.70
现金流出小计	10	62,931,812.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8,260,855.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02,84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02,8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200,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4,897,155.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55,74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755,747.2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1,755,747.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1,607,952.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9,168.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1,947,120.8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304,420.04		6,304,42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304,420.04		6,304,420.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								44,357,299.32		55,357,299.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7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

###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代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47,120.86
合 计	<u>1,947,120.86</u>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0,000.00	690,000.00
合 计	<u>5,890,000.00</u>	<u>690,000.00</u>

##### 3: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93,291.39
合 计	<u>3,093,291.39</u>

##### 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36,813.41	100.00%
合 计	<u>43,436,813.41</u>	<u>100.00%</u>

##### 5: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2,884.37	100.00%
合 计	<u>2,942,884.37</u>	<u>100.00%</u>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90,873.99		302,844.31	1,088,029.68
合 计	<u>1,390,873.99</u>		<u>302,844.31</u>	<u>1,088,029.68</u>

##### 7: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1,622,284.18
合 计	<u>1,622,284.18</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8,694.43	100.00%
合 计	<u>1,168,694.43</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67.00%	7,370,000.00	67.00%
汪晓波	14,850,000.00	33.00%	3,630,000.00	33.00%
合 计	<u>45,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052,87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8,052,879.2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4,420.0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4,357,299.32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806,707.83
合 计	<u>67,806,707.83</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4,063,979.01
合 计	<u>54,063,979.01</u>
<b>13: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9,611.84
合 计	<u>119,611.84</u>
<b>14: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85,415.93
合 计	<u>7,085,415.93</u>
<b>15:财务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0,404.48
合 计	<u>130,404.48</u>
<b>16:营业外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01.05
合 计	<u>1,001.05</u>
<b>17:营业外支出</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0,220.00
合 计	<u>40,220.00</u>
<b>18:所得税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3,657.58
合 计	<u>63,657.58</u>
<b>19:现金流量情况</b>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6,304,420.0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27,88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8,54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60,855.37</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7,12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1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607,952.46</u>

**20: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GB6L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6921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NY审字[2025]第167号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2,625,106.05	1,947,12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390,000.00	5,890,000.00
应收票据	3	1,477,229.22	3,093,291.39
应收账款	4	38,564,212.76	43,436,813.41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579,435.40	2,942,884.3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635,983.43</b>	<b>57,310,110.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74,638.98	1,088,02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74,638.98</b>	<b>1,088,029.68</b>
<b>资产总计</b>		<b>61,610,622.41</b>	<b>58,398,139.7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59,391.20	1,622,284.18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283,518.54	35,780.91
应交税费	9	143,484.51	214,08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8,6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6,394.25</b>	<b>3,040,840.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486,394.25</b>	<b>3,040,840.3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50,124,228.16	44,357,299.3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1,124,228.16</b>	<b>55,357,299.3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1,610,622.41</b>	<b>58,398,139.7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62,025,255.34
减：营业成本	12	49,560,229.10
税金及附加		128,19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93,092.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53.52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6,881.70
加：营业外收入		47.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928.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6,928.8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8,513,91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05,1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708,71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1,123,12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02,22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8,19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90,5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7,644,1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064,5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886,60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386,60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386,60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77,98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二)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5,766,92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5,852,11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2,554,446.14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9,064,594.49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2,625,106.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947,12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677,98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44,357,299.32	-	55,357,299.32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44,357,299.32	-	55,357,29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766,928.84	-	5,766,928.84
(一) 本年净利润				5,766,928.84	-	5,766,928.8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66,928.84	-	5,766,928.8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50,124,228.16	-	61,124,228.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财务总监：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73421  
法定代表人：冯方纵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625,106.05
合计	2,625,106.0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000.00
合计	6,390,000.00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477,229.22
合计	1,477,229.22

4、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8,564,212.76
合计	38,564,212.76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79,435.40
合 计	3,579,435.40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88,029.68	7,886,609.30		8,974,638.98
合 计	1,088,029.68	7,886,609.30	-	8,974,638.98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59,391.20
合 计	59,391.2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83,518.54
合 计	283,518.54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143,484.51
合 计	143,484.51

10、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67.00%	7,370,000.00	67.00%
汪晓波	14,850,000.00	33.00%	3,630,000.00	33.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57,299.32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5,766,928.8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24,228.16

12、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62,025,255.34	62,025,255.34
营业成本	49,560,229.10	49,560,229.10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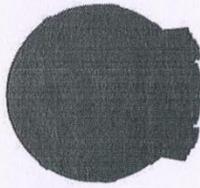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7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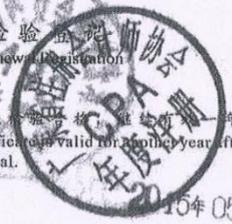


姓名	董越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6-03
工作单位	广州市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806035832
Identity card No.	



董越波 44010022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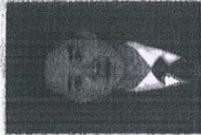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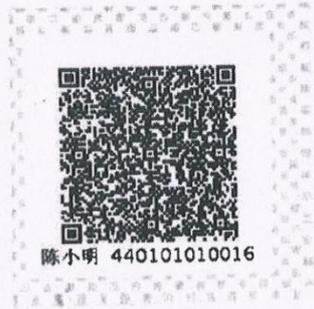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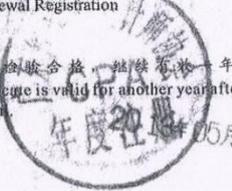


姓名: 陈小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10319770226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小明 440101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2/28



月 日